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而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涉及若干專利及相關技術之出讓及特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重大虧損，而對比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49,000,000港元。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主要源於初步估計有關授出開發、營銷及分銷電子博彩系統專營權，當中涉及出讓及特許若干專利與相關技術，而產生之虧損約335,000,000港元（未計及相關協議期間向本集團支付之獲利能力付款）。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為基礎，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亦可能須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i-Shing Tao先生、李宗揚先生及鄧喬心女士。